

# 中共衡阳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7〕29号



## 关于印发《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衡阳师范学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2. 衡阳师范学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衡阳师范学院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1:

# 衡阳师范学院校园网信息发布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校园网是对外宣传衡阳师范学院的窗口，应全面展示学校建设和发展新成就。为充分发挥校园网的信息传播作用，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在校园网上对外发布的文字、数据、图片、视频及其他形式的信息。

## 第二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建立门户网站，各部门（含二级学院）均应建立二级网站。

**第四条** 各部门原则上采用衡阳师范学院网站群管理系统建设。对于网站群管理系统不能满足其建站需求并短期内无法解决的，向信息与网络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同意，可以自行建设二级单位网站。

**第五条** 宣传统战部、党政办公室及有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网络信息发布的审核；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全校域

名、IP 地址、网络存储空间的管理，并提供网站群系统的建设和技术支持。

**第六条** 各部门至少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信息员，负责本单位、部门拟发布信息的收集、撰写、送审，网上已有信息的更新、维护以及对网上信息的接收管理等。并将二级网站服务器型号、操作系统、使用地点、应用环境、具体责任人等报信息与网络中心备案。

**第七条** 各部门应及时搜集、整理、编辑本部门相关新闻、工作动态等宣传稿件或信息，及时更新网站内容，确保网络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宣传统战部对二级网站内容进行定期检查，一旦发现问题，信息与网络中心立即停止其网站运行，并要求其予以整改。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对各部门网站信息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和评比。

### 第三章 信息内容与采集

**第九条** 下述各种信息内容应及时上网：

1. 学校重要新闻事件；
2. 学校重要活动，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工作会议，学校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等校务活动信息；
3. 各类以学校名义召开的学术会议；
4. 各类公告、通知；
5.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无密级的政策措施；

6. 与公众和师生员工关系密切的部门业务数据;
7. 各二级单位的人员、组织机构、职责、办事程序、办公场所、办公电话等信息。

**第十条** 上网信息严禁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校园网发布的信息来自于各部门。各部门应按学校门户网站所设栏目要求和本单位网站的要求, 积极主动、准确及时地提供信息。

## **第四章 信息审核与发布**

**第十二条** 校园网上发布的信息应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 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十三条** 学校门户网站校园新闻栏目信息由宣传统战部审核，通知公告栏目信息由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审核。各部门建立的二级网站信息审核和发布由建立单位负责。

**第十四条** 校园网信息内容采用衡阳师范学院网站管理系统进行内部网上编辑、审核和发布。各二级单位网络通讯员上传新闻稿件，必须使用学校统一分配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进入网站在线投稿系统进行上传操作。

### **第十五条 信息审核与发布程序**

1. 新闻报道的审核与发布。新闻稿件严格执行责任单位负责人、责任编辑、宣传统战部负责人三审三校程序。学校重大题材的新闻报道，由宣传统战部审核后报校领导审定。

2. 公告类信息的审核与发布。公告类信息由学校发布公告的部门起草，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报送校党政办公室审核，挂网发布。

3. 各部门的一般性工作会议和活动，由牵头部门在会议（活动）结束后 2 日内，向宣传统战部提交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部门公章的纸质稿，新闻照片（原图）和文字电子稿（注明审核人）发送到学校统一指定的电子邮箱(hysybao@hynu.edu.cn)。宣传统战部负责审核、编辑和发布。

## **第五章 信息管理与保密**

**第十六条** 校园网信息的上传、编辑、发布需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凡

涉及国家秘密、企事业单位秘密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内部办公信息、暂不宜公开或正在酝酿处理当中的内部事项坚决不能上网发布。

**第十七条** 各部门制作发布信息要进行安全测试，严禁带病毒文件上传。

**第十八条** 加强对网站信息的实时监控，定期备份网站内容。网站信息管理员每日监管上网信息和论坛信息，若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停止发布并做好备份，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和学校主管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凡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门和个人，除给予通报批评或经济处罚外，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1. 违反规定造成失密、泄密后果的；
2. 违反网站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损害学校形象；
3. 发布违法违纪信息，散布谣言造成恶劣影响；
4. 恶意攻击、破坏网站正常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 衡阳师范学院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追究网络信息安全事件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网络信息安全实施“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

第三条 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单位或个人统称为责任主体。

### 第二章 网络信息安全责任追究

第四条 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有责必究、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发生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后,应根据安全事件造成的影响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态度,作出如下处理:

(一) 批评教育。包括责令责任主体检查、诫勉谈话等;

(二) 书面检查。责令责任主体向上级主管领导作出书面检查;

(三) 通报批评。在全校范围内对责任主体进行通报,责令整改;

(四) 一般处理。降低或扣除责任主体的绩效津贴，将事件写入年度考核中；

(五) 严肃处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追究管理责任，对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责令其赔偿事件损失、全校通报批评、降职处理、直至开除。

(六) 报警处理。严重损坏社会或国家利益的，上报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和适用

第六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一)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件，未按要求上报的；

(二) 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且未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后，对调查工作配合不力的。

第七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一)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未按要求上报的；

(二) 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一般或较大安全事件发生的；

(三)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且发生安全事件后处理及时，未对学校财产或声誉造成影响的；

(四) 经过批评教育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后,仍不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的;

(五)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后,对调查工作配合不力的。

第八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予以通报批评或一般处理:

(一)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未按要求上报的;

(二)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且发生安全事件后处理不及时,给学校财产或声誉带来一定影响的;

(三)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后,对调查工作不配合的。

第九条 责任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予严肃处理,情况十分严重者应报警处理:

(一)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造成后果严重并刻意隐瞒或谎报,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且发生安全事件后处理不及时,给学校财产或声誉带来恶劣影响的;

(三) 发生安全事件后销毁证据、弄虚作假的。

第十条 对应追究责任主体责任而敷衍结案、弄虚作假的,应当对责任追究主体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责任主体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修补管理或技术漏洞,减少损失、挽回影响,态度非常好的,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责任追究。

##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实施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过程采用层层负责制，下级责任主体对上级责任主体负责。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程序包括调查、对调查报告审核、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等。

第十四条 对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对事件责任的初步定性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相应的部门共同负责，并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调查报告的审核重点：

- (一) 事故的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 性质认定是否准确；
- (四) 责任划分是否明确。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决定：

(一) 对责任主体作出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时，由责任主体所在部门或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直接决定。

(二) 对责任主体作出通报批评、一般处理、严肃处理时，由责任主体所在部门或信息与网络中心、人事处、监察处、主管部门等共同作出决定，并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十七条 对责任主体的追究决定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监察处、财务处、相对应的主管部门等分别负责实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衡阳师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